

司法考试合同法重点法条精读（十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8\\_80\\_83\\_E8\\_c36\\_5299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2995.htm)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【重点法条】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，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。 第一百九十七条 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，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。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、币种、用途、数额、利率、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。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。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视为不支付利息。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，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。 【相关法条】 《民通意见》第121～125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 关于借款合同的法律性质，应区分两类借款合同，一类是金融机构作为贷方的借款合同；另一类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（民间借贷）。两类合同在以下三方面均为不同：1前者为要式合同，后者的当事人可以约定不采用书面形式(第197条)。2前者为诺成合同，后者自贷款人提供贷款时生效，应为实践性合同。正因为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提供贷款时生效，所以它又是单务合同，而前者为双务合同(第210条)。3前者为有偿合同，这种有偿性不是体现在借款人的还本义务上，而是体现在付息义务上，后者原则上为无偿合同，即当事人无支付利息的特别约定，视为无利息(第211条)。 【不要混淆】 1第211条第2款关于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利息最高限额，依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，应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息

的4倍为限。另外，考生还应了解，我国法禁止非金融机构的企业法人之间的非法资金拆借行为。2注意《民通意见》第123条规定与《合同法》第211条第1款的关系：(1)民间借贷合同未明确约定利息，视为无息借款。(2)若上述民间借贷明定有还款期限，借款人逾期不还，贷款人主张逾期利息的，应予准许。(3)若上述民间借贷未明定有还款期限，贷款人催告借款人还款，催告期(或其恩惠期)过后，借款人仍不还款；贷款人主张逾期利息的，仍应予准许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二百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。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，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。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，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、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。第二百零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。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，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，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；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，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，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，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。第二百零八条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，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，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。【意思分解】以上四个条文是关于借款合同的特别规定，应予了解，下面分别解析之。1关于第200条。注意对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行为的处理：不是无效，而是按实际借款额返本计息。2关于第203条。贷款人的监督权。注意贷款人的三项权利规定，是司法考试出题者出题的便利素材。3了解第205条付息方法。1999年律考曾以多选题形式考查过，类似的条文还有本法第226条（承租人支付租金方法）。4第208条鼓励提前还款的立法政策，

是本法第71条“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”的法定情形之一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